

200
行政事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 一 集

(1978.8—1988.9)

涪陵地、市财政局合编

一九八八年十月

行政事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集

(1978.8—1988.9)

涪陵地、市财政局合编

一九八八年十月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财政、财务和会计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进行财政、财务监督，做好财务工作，我们特将1978年8月至1988年9月这一时期中、省、地、市级颁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常见部分财务规章制度，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编印成《行政事业财务会计制度》，供大家参照执行。

本《制度》中有些规章制度，因情况变化，需要补充修改，今后国家颁发新的制度规定，请即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是财务会计工作人员的一本工具书，也是系统地研究各个时期财务工作的历史资料，希望妥善保存，工作变动，应办理交接，不能私自带走。

由于我们业务水平有限，本《制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也可能有遗漏和错误的地方，请随时提出改进意见。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综 合 性 文 件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

第一部分 行政事业财务制度

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

工资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13)
计发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的具体规定·····	(14)
一九八五年工资改革后的工资标准·····	(16)
关于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和全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工龄计算几个问题的通知·····	(23)
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25)
关于贯彻《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6)

离休、退休人员待遇

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31)
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32)
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规定·····	(33)
关于离休干部发放生活补贴的规定·····	(33)

关于退休职工给予适当补贴问题·····	(34)
关于退休职工管理费标准·····	(34)
关于给未参加工资改革的离退休干部发生活补贴的 规定·····	(35)
关于给离休干部发放特需费的规定·····	(35)
关于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问题·····	(36)
关于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暂行办法·····	(37)
关于加强退休干部易地安置管理工作的试行意见·····	(37)

差 旅 费 开 支

四川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 规定·····	(44)
关于工作人员出差往宿费的报销办法·····	(49)
关于调整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规定·····	(50)
关于调整误餐补助标准的通知·····	(51)

职 工 探 亲 待 遇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5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	(53)
解答有关职工探亲待遇的一些问题·····	(54)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54)
在押人犯亲属探监路费报销问题·····	(55)

职 工 教 育 经 费

四川省干部培训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5)
关于适当调整电视大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58)

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59)
关于报销考务费的通知·····	(61)
干部参加各类学校学习经费的暂行规定·····	(62)
在职学员毕业实习费用的规定·····	(64)
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和社会力量办学收费标准管 理的暂行规定·····	(65)

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

国务院关于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68)
---------------------------	--------

工作人员死亡抚恤金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工作人员死亡抚恤金的规定·····	(69)
关于计发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工资基数如 何计算问题·····	(70)
关于印发民政部、财政部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 准的通知·····	(71)

工作人员遗属生活补助

工作人员遗属生活补助的暂行规定·····	(72)
关于转发川人工(1985) 42号文件的通知·····	(76)

工 会 经 费

关于恢复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规定·····	(76)
拨交工会经费的帐务处理的规定·····	(77)

工作人员福利费

关于对管理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暂行规定	
------------------------	--

的补充规定·····	(78)
关于职工福利费的使用范围·····	(79)
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79)
转发《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 通知》的通知·····	(80)
关于转发川劳人发(1988)16号文件的通知·····	(82)

招 聘 干 部 待 遇

关于聘用干部工资福利待遇问题·····	(82)
---------------------	--------

奖励工资、价格补贴

关于工作人员奖励工资的规定·····	(85)
关于实行肉食价格补贴的规定·····	(86)
关于主要付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补贴的通知·····	(88)
关于主要付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财务 问题的通知·····	(89)
关于发给职工主要付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90)

其 他 标 准 制 度

关于调整夜餐补贴标准的通知·····	(92)
关于发放清凉饮料费的通知·····	(93)
关于洗理费发放标准的规定·····	(93)
关于发放书报费的问题·····	(94)
关于发放取暖费的问题·····	(94)
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补助·····	(95)
关于适当提高城镇救济标准的通知·····	(95)

整顿统一着装问题.....	(96)
---------------	--------

公 费 医 疗 制 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意见.....	(99)
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	(101)
重申“体检费不能在公费医疗中报销”的规定.....	(107)
关于参加群众性的体育锻炼所支费用不准在公费医疗 经费中报销的通知.....	(105)
关于磁疗胸罩等费用报销问题的通知.....	(106)
关于在中日友好医院就诊的公费医疗患者费用负担 问题的通知.....	(106)
关于“电子喉”报销问题的通知.....	(107)
四川省调整部分医疗收费标准目录表.....	(107)
关于调整医疗门诊挂号费的通知.....	(112)
关于安装进口人造器官费用报销问题的复函.....	(112)
关于护送病人的路费报销问题.....	(113)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 急通知.....	(114)
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 支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17)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119)
国家规定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的商品目录.....	(120)

第二部分 行政事业会计制度

一、会计机构.....	(123)
-------------	---------

二、会计出纳人员工作职责.....	(123)
(一) 会计人员工作职责.....	(123)
(二) 出纳人员工作职责.....	(126)
三、会计核算方法.....	(129)
四、会计科目.....	(130)
五、会计凭证.....	(137)
六、会计帐簿.....	(140)
七、会计报表.....	(149)
八、月(年)度会计结帐方法.....	(153)
九、预算包干结余的核算.....	(155)
十、会计移交.....	(156)
十一、会计档案管理.....	(158)
十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62)
附：借贷记帐法.....	(171)
增减记帐法.....	(172)

综合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处，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五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 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没收非法所得；

(二) 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三) 退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四) 冲转有关的账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五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1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20%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20%

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动用国库款项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一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

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一万元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一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职务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免于刑事处分，个人非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或者不足一千元，但是情节严重

的，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罚，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
- （二）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者主动策划违反财政法规的；
- （三）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 （四）涂改、伪造、毁灭账表凭证的；
- （五）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 （六）屡查屡犯的。

第十五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二）违反财政法规数额较小，情节轻微的；

（三）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四）经办人员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十六条 同期查出有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最重的行为给予处罚，但是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弄虚作假而骗取的先进荣誉称号，应当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对单位的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决定；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提出建议，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或者企业职工奖惩规定，由有关部

门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单位缴纳的罚款，企业在留利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结余经费中支付；个人缴纳的罚款，可以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罚款数额较大，一次交纳有困难的，经作出决定的机关同意，可以分期交纳。

第二十条 单位对处罚决定，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或者罚款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查申请。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收复查申请三十日内进行复查。复查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个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申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罚的，应当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下以”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施行细则由审计署、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发(1987)58号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第九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 and 军队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 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放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营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 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币计算的, 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 同时登记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 会计帐簿, 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规定的事项, 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 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审核, 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 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 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 经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后, 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